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6)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82	至少需年滿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新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4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7)

案例1：51年出生、82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60/55	81	55+24=79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07年	60/55	82	56+25=81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6%
108年	60/55	83	57+26=83	50	於 108年 符合指標數
.	.	.	.	.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	.	.	.	.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	.	.	.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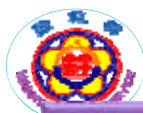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8)

案例2：59年出生、85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109年	60/55	81 84	47+21=68 50+24=74	50	不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0 61 62 63 64	85 86 87 88 89	51+25=76 52+26=78 53+27=80 54+28=82 55+29=84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64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65 65 65 65	90 91 92 93	56+30=86 57+31=88 58+32=90 59+33=92	6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5歲 ●都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9年	65	94	60+34=94	60	於119年符合指標數 ●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

43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9)

案例3：56年出生、78年任職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6年	60/55	81	50+28=78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7年	60/55	82	51+29=80	50	
108年	60/55	83	52+30=82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55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12%
109年	60/55	84	53+31=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年	60	85	54+32=86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11年	61	86	55+33=88	55	於111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44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案例(10)

案例4：54年12月15日出生、80年7月1日任公職(指標數畸零月不計)

年度	法定年齡	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	基本年齡	適用結果
108.12.15	60/55	83	54+28=82	50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不可以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109.12.15	60/55	84	55+29=84	50	於109年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10.1.1	60	85	55+29=84	55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休金—20%
110.7.1	60	85	55+30=85	55	於110.7.1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4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三)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7.6.30以前 起支年齡	107.7.1以後 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年	55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 ●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65歲

4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五、年資補償金

取消年資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

1. 於108.7.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47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六、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本項維持)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種類	一次發給
基數	按核定之 <u>84年6月30日</u> 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 【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經建會及農委會等機關）。

48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一)退撫基金之起點

- 1.原則：84年7月1日。
- 2.例外：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 ◆ 交通部電信總局自85年7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88年1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93年7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經濟部能源局自93年7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9年1月1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 ◆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自103年2月17日改制，始實施退撫新制。

49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1)

- 1.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
- 2.提撥費率：
 - 1)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 2)目前實際提撥率為12%；其調整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共同釐定並公告之。
- 3.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50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2)

4. 繳付程序：

- 1) 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會。
- 2) 拒繳或延遲繳納者，應加計利息補繳。
- 3)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 4) 年資逾上限者，無免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5. 因公借調留職停薪至其他機關占缺支薪者：

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述規定按月繳費（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5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1)



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解析

◎適用對象：以具有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停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育嬰留停時間為認定基準；對象如下：

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
3. 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適用。

52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二)退撫基金撥繳-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2)



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解析

◎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銓敘部106.8.18函)

1.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者：隨案辦理並應填具選擇書，確定意願後，按月將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
2. 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者：自服務機關於收受銓敘部106.8.18函並通知填具選擇書確定意願後，於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
3. 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53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三)退撫基金之退費(1)

1.未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退費

- ◆對象：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
- ◆金額：按該年資占總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個人自繳本金＋利息。
- ◆利息：依基金管理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計算。
- ◆程序：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由基管會逕行計算一次發還。
- ◆時效：退休生效之日起10年內。

54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七、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三)退撫基金之退費(2)

2.不合退休、資遣中途離職之退費

金額	利息	程序	時效
<u>個人繳付費用本息</u> (不含政府撥付部分)	以臺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計算至離職之前1日止。	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機關轉基管會辦理	原則：為離職生效之日起10年內。 例外：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 <u>6個月</u> 內提出申請。
1) 已按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領取退離給與者，不得再申請退費(含政府及本人繳付本息)。 2) 已發還退費之年資，不得再採計為退撫年資。			

5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107.6.30以前已離職者之退費規定

解析

◎仍照原適用退休法第14條第6條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退費。

◎時效之計算：

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規定：

1.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離職者，且其5年請求權時效已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者，請求權即已消滅。
2. 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離職者，惟其5年時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新法第73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10年。

5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八、年資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1)

1.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銓敘審定）。
- ◆ 軍用文職、志願役軍職年資（含基礎教育折抵役期），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職員以上）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
- ◆ 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57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八、年資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2)

2.義務役年資：

87.6.5以後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3.107.6.30以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

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5.代理（課）教師：占實缺代課得予採計；兵缺代課不得採計。

6.約僱人員：不得採計；聘用人員：經登記備查者，得予採計。

58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八、年資採計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 以實際繳付退撫基金之日數計算

●採移撥

→無須申請

◆對象：曾參加軍人、教育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基管會自動將其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

●採全額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本息。

●採部分負擔補繳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繳本息。



新法刪除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費用併計年資之規定。

59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一)退撫舊制

最高30年

已領退離給與年資
需合併計算

(二)退撫新制

新

1. 107.6.30以前退休：新、舊制合計最高35年

2. 107.7.1以後退休：

1) 一次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2年

2) 月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0年



逾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由當事人取捨。

60